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咸阳市统计局 的 四农普入户登记宣传品采购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毛巾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石家庄百纳德纺织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0 万元(大写：陆佰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1,200 万元(大写：壹仟贰佰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抽纸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武汉满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0 万元(大写：捌佰陆拾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2,000 万元(大写：贰仟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3. 手提袋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苍南县鸿煌塑膜制品厂 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000 万元(大写：壹仟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2,800 万元(大写：贰仟捌佰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西安美行企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21 日

2026-11-21 17:11:56
西安美行企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6-11-21 17:11:56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